

9月月产检测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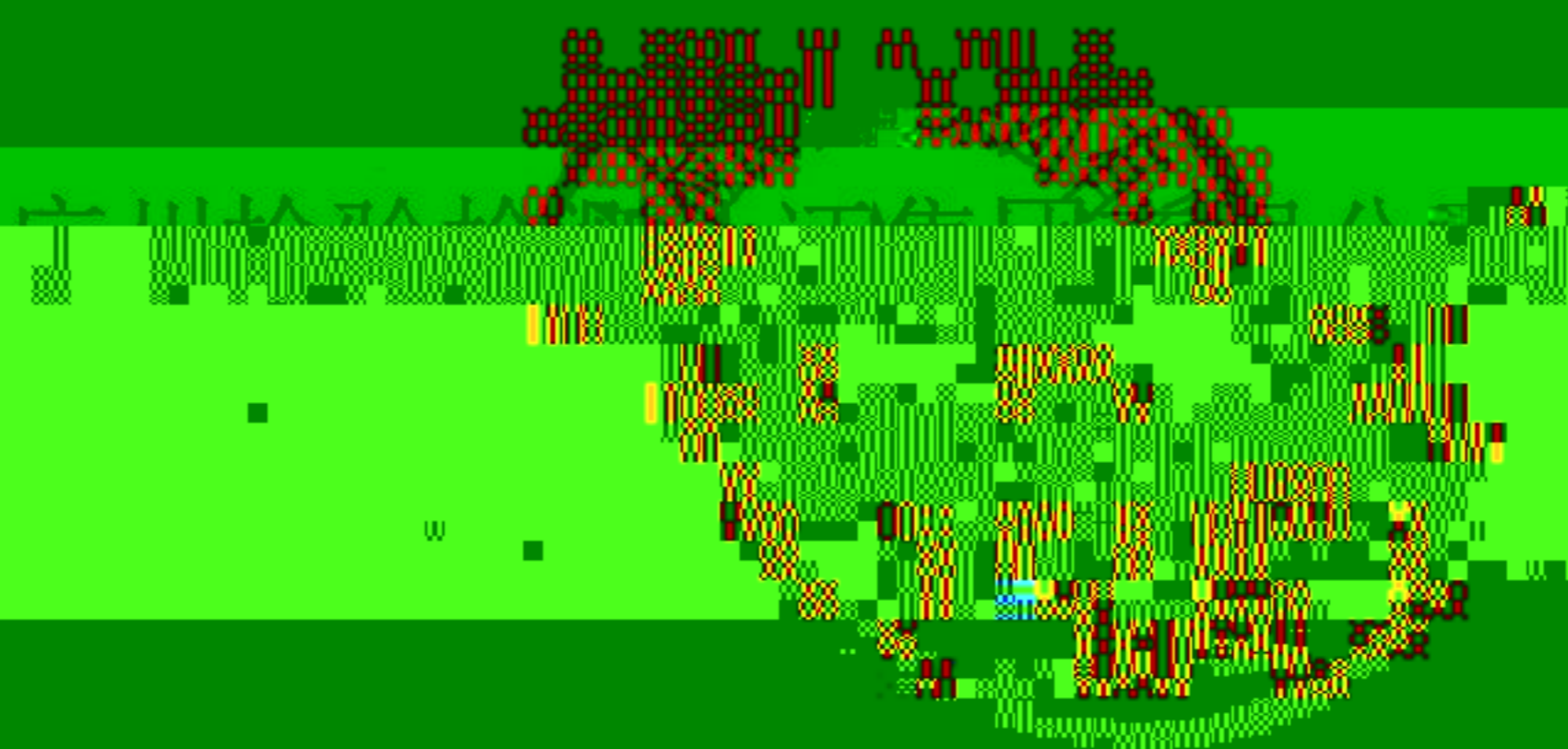
111  
1.2.3.5  
1.00

11

11.11

11

11



# 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机构联系。咨询电话：020-87501111 来函或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的质保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6.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路10号

检测部

市场部

实验室

质管部
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
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  
020-87501111









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		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5 mg/L	红外测油仪/011460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甲基汞: 10	

